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赵兴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晓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炳山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160,301,435.29	936,781,679.23	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元)	359,364,105.12	345,456,382.69	4.03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2	0.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68,215.44	-	-7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	-27.93
报告期(7-9月)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262,306.80	8,323,672.20	14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5	0.02	-124.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05	0.02	-
净资产收益率(%)	0.35	2.32	增加140.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6	2.12	增加119.59个百分点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单位:股	
61,43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鄂州华建投资公司	6,914,202	A股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9,838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6,870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涌鑫投资有限公司	1,4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6,394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投资公司-晋信天健基金信托	1,170,211	人民币普通股
海寿寺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文强	830,06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敏安	8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德胜	7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1	货币资金	90,511,130.41	32,699,230.89	146.22%
2	应收账款	234,466,482.62	118,530,101.02	97.81%
3	固定资产	10,070,062.12	19,676,998.80	-49.34%
4	短期借款	248,000,000.00	74,575,000.00	233.65%
5	应付账款	5,744,347.49	93,251.46	6090.06%
6	管理费用	14,082,248.90	9,947,248.90	41.62%
7	少数股东权益	93,849,125.66	171,200,894.38	-45.18%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68,215.44	-36,454,014.72	-222.96%
9	净利润	8,323,672.20	3,397,415.24	146.72%
10	营业收入	16,477,093.37	77,607,610.31	82.23%
11	营业成本	56,396,075.42	47,800,334.72	101.07%
12	销售费用	11,298,075.74	195,300.00	5540.08%

1. 公司利润大幅变动是因为公司奥运产品(黄金福娃)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增加。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大幅度变动是因为公司购买原材料所致。
3. 固定资产、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大幅度增加是因为公司新增贷款所致。
4.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外差旅费用及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房产所致。
5. 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度减少是因为公司资产重组,置入深圳市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25.5%的股权所致。
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度增加是因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奥运产品(黄金福娃)销量增加所致。
7. 销售费用大幅度增加是因为支付奥运产品(黄金福娃)特许权使用费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07年4月18日,本公司将所属部分其他应收款以及多品种化纤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以外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25.5%的股权作价抵偿,本次处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以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作为作价依据,资产评估的评估价值为7,417,402.32元,作价7,417,402.32元,置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413,647.17元,评估价值为7,413,647.17元,作价7,413,647.17元,溢价5,926,244.85元以现金补足,该事项已于2007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过户手续均经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列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认真自查,提出《整改计划》。目前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已完成,《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报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07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已根据上述自查报告对湖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按照本公司的整改措施,认真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告。
4. 公司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盘龙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与农行盘龙支行《借款合同》,兴龙实业向该行持有的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农行盘龙支行,为兴龙珠宝在农行盘龙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贷款具体事项见2007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
5. 公司为加大翡翠原材料采购,保证公司产品翡翠类转运摆件产品的生产的需要,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一年期1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贷款具体事项见2007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份制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其通过资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两家珠宝类公司即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1)根据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在上述家公司在2006年、2007年、2008年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按加权平均法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3,850万元、4,225万元;或者(2)上述家公司任一年度财务报告报出且经审计无保留意见,兴龙实业将追送股份,按现有流通股股份(10股)送1股。
2006年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4159.96万元,符合承诺要求。
3.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60%以上,大幅增长的原因:1. 公司在处置多品种化纤资产项目后,扣除税费将获得一定的收益同时获得工商银行利息减免收益499万元;2. 本年度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置出应收账款将冲回已计提的部分坏账准备。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7-30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黄东先生、魏晓先生、姚炳山先生作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肖海洲先生委托毕一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在审议公司关于调整多品种化纤项目处置方案的议案和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时,独立董事赵兴龙先生、独立董事魏晓先生、独立董事姚炳山先生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决议如下:决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告:
此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调整多品种化纤项目处置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6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三次董事会、2006年7月11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于多品种化纤项目与在建工程抵偿债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年多来,经过公司与市商不断沟通、反复与工商银行协商,目前,相关各方终于达成一致,对原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价调整,公司将合拥有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南湖西路多品种化纤资产项目,其中:土地面积190,767平方米,地面建筑面积为12,968平方米,转让让给鄂州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转让价款为5,400万元,地面建筑面积为12,968平方米,转让让给鄂州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转让价款为5,400万元。

3. 公司本次处置资产在扣除税费后将获得一定的收益,并获得工商银行利息减免收益499万元。此次处置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加快非主营业务的处置。
该议案获得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附件一)
此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所聘高管简历见附件二)
此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魏晓先生赵兴龙先生提名,公司聘任任桂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赵宁先生、薛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联系,让投资者更加迅速、详细地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2007年10月15日起迁至深圳办公,鉴于公司注册地湖北武汉不一致的情况,《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场所条款亦需要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
4.2.4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该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以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注册地举行。
修改后:
4.2.4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该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注册地或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举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时间: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分。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
(三)会议事项:
①审议关于调整多品种化纤项目处置方案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③审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议案及申请一年期1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①赵兴龙先生、
②魏晓先生、
③姚炳山先生、
④肖海洲先生、
⑤黄东先生、
⑥毕一先生、
⑦陈士海先生、
⑧陈士海先生、
⑨陈士海先生。
⑩董文斌先生、
⑪董文斌先生、
⑫董文斌先生。
⑬董文斌先生、
⑭董文斌先生、
⑮董文斌先生、
⑯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
㊺董文斌先生、
㊻董文斌先生、
㊼董文斌先生、
㊽董文斌先生、
㊾董文斌先生、
㊿董文斌先生。
⑰董文斌先生、
⑱董文斌先生、
⑲董文斌先生、
⑳董文斌先生、
㉑董文斌先生、
㉒董文斌先生、
㉓董文斌先生、
㉔董文斌先生、
㉕董文斌先生、
㉖董文斌先生、
㉗董文斌先生、
㉘董文斌先生、
㉙董文斌先生、
㉚董文斌先生、
㉛董文斌先生、
㉜董文斌先生、
㉝董文斌先生、
㉞董文斌先生、
㉟董文斌先生、
㊱董文斌先生、
㊲董文斌先生、
㊳董文斌先生、
㊴董文斌先生、
㊵董文斌先生、
㊶董文斌先生、
㊷董文斌先生、
㊸董文斌先生、
㊹董文斌先生、